

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祁门县财政局 祁门县农业农村局 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祁自然资〔2025〕47号

祁门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祁门县平里镇双程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依据《祁门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祁征预告〔2025〕1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审核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征收平里镇双程村程一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613公顷(3.9195亩)，现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和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东至胡国进户房屋，南至双程村新马路道路，西至双程村小河河道，北至双程村新马路道路。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祁门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祁门县平里镇双程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黄山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 0.2613 公顷（3.9195 亩），其中：农用地 0.0402 公顷（0.603 亩），含耕地 0.0402 公顷（0.603 亩）；建设用地 0.2211 公顷（3.3165 亩）；征收不涉未利用地，具体现状如下：

1.拟征收平里镇双程村程一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 0.2613 公顷（3.9195 亩），其中：农用地 0.0402 公顷（0.603 亩），含耕地 0.0402 公顷（0.603 亩）；建设用地 0.2211 公顷（3.3165 亩）；征收不涉未利用地。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 号）执行，祁门县平里镇双程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48300 元/亩。其中：征收建设用地（含宅基地）采用宗地评估方式进行补偿安置，经祁门县华信地产评估事务所现场查勘和市场资料收集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平里镇双程村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8300 元/亩，不低于同区片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按

照《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山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秘〔2020〕34号）执行，具体补偿情况为：双程村程一村民小组2户旱地（蔬菜）0.0402公顷（0.603亩），补偿标准为2500元/亩，补偿金额为1507.5元。共计补偿费用为1507.5元。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对象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确定。经平里镇双程村程一村民小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决定，土地补偿费为区片综合地价的40%，安置补助费为区片综合地价的60%。程一组被征收土地已经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的85%归被征地农户所有，其余部分留给本村民组；安置补偿全部归被征地农户所有，被征收的土地未确权到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村民组所有。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人口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祁政〔2024〕11号）的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筹集标

准为 1.8 万元/亩，本次征地面积 3.9195 亩，共需筹集社会保障费用 7.0551 万元，由县财政局存入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待用地批复后再重新核算社会保障费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平里镇、双程村、程一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乡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电子屏显示等方式进行公告，并在祁门县政府门户网站（www.ahqimen.gov.cn/）发布，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方案公告期限不少于 30 日。

（二）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三）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平里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

附件：附图

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祁门县财政局



祁门县农业农村局



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